

致：立法會
法務委員會秘書
戴燕萍女士

傳真號：2509 9055

您好！就貴會的 2006年4月27日傳真函件作出回應！
業主立案法團的借款權事項建議，本人覺得如建議獲
得通過，將會對各方面帶來不便，尤其是會令法團當事人
及有關部門、機構等無謂工作，阻碍工程進行，得不償失。

現時有關法例及大廈公契均以列明及賦予法團權力，對
部份拖欠或拒交管理費及大廈維修費之業主，均會循法律途徑
去追討，而成功率甚高，現時所討論借款金額每單位為
港幣伍萬，因此本人建議，祇需在法案強調或加強宣傳，
祇要經業主代表大會通過議決，有關管理及維修工程費用，
需由業主共同分擔責任便可。固有部份業主爭辯“部份
大廈維修及翻新工程，認為可做可不做”為由。因此拖欠
或拒交，如具有部份因經濟能力而未能繳付，經法團透過
小額審裁裁決後，該業主可直接向屋宇署「楼宇安全貸
款計劃」或相關部門求助，此舉可減免各部門及機構審
批程序及繁復法律手續，而延誤工程進行，符合整存經
濟效益，亦可減少法團成員直接向部份業主磨擦，反而
對日常管理工作巨大壓力。

第2

李文志

10.5.2006